

证券代码：870965

证券简称：中油华东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,66,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%。

本次会议审议否决了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和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二、否决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否决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预计

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45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%；弃权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元泽、张蓓丽、元九集团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否决《关于追认 2020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度为 1,900.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。分别由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蓓丽、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中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2）2020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最高额度为 1,800.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合同。分别由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蓓丽、常州元能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、江苏中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目的是缓解公司短期内的资金周转压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7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0%；反对股数 19,517,1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2%；弃权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8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张元浩、张元洪、张元泽、张蓓丽、元九集团回避表决。

三、否决议案原因

经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表决权股东审议，超过半数反对上述议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